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6-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票據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更改契據(「更改契據」)(其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文據(定義見更改契據)所訂明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更改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因更改契據所述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及所有換股權於任何時間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執行或實施更改契據採取一切行動，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契據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主席)、畢濟棠先生(副主席)、應偉先生及高繼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王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棠先生、古兆豐先生、陳自強先生及譚沛強先生。